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9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明确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监督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实施情况等。

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，具体人选由每届董事会决议确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占二分之一以上，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任（召集人）1人，委员会主任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，由各委员推举产生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；

（三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；具备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；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

(二) 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、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，积极开展工作；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
第六条 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任，每届任期与董事会相同。在任期届满前，可提出辞职。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、四、五条规定进行补选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根据业务性质由审计部和证券部共同负责。

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(六) 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，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：

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
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
(三)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
(四)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；

(五)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
(六) 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指引、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，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，并及时披露，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

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报告的，或者保荐人、独立财务顾问、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，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予以披露

上市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，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、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，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，进行后续审查，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，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指引、本所其他规定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。

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上市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第十六条 委员会由主任、委员组成。主任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，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多种形式召开，如传真方式等。

第十八条 定期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主要内容是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。

第十九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可召开临时会议：

- (一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；
- (二) 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、职业审计师、律师

提出专业意见时；

(三) 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；

(四) 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时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，用网络、传真、邮寄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委员会成员。

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，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、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，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，应当作出决议，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所有决议必须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管十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